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許澤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　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嘉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屬因財產權涉訟事件，惟無資料足資計算其可獲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其上訴利益亦依此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